

國立空中大學 桃園中心「公行(員警)專班」課程表

一. 開班目的：為協助警察、消防、海巡等在職同仁追求自我成長，因應特殊勤務特性，使同仁能兼顧工作、家庭和學業，修業完成可取得「公共行政學學士」學位；並提供有志報考公職及在職公務人員轉職系需求。

二. 專班特色：

1. 採學分累積制，因工作因素調職，可辦理轉區至本校其他中心銜接修讀，完全無縫接軌。
2. 每學期實體面授 4 次、期中末考到校 2 次，學業及工作可兼顧。

三. 適合對象：

1. 現職員警、消防、海巡等有意願提升個人職能者。
2. 對公共行政專業有興趣之社會人士，有志報考公職者。
3. 在職公務人員轉職系需求者。

■ 專科以上學歷入學修讀以下 72 學分課程可取得學士學位。

學期/總學分	公共行政學系主修科目	學分數	通識課程科目	學分數
114 上學期	地方政府與政治	3 學分	依當學期 課程排課	2 學分
	公共政策	3 學分		
	政治學	3 學分		
	安全管理	3 學分		
114 下學期	政策溝通與行銷	3 學分	依當學期 課程排課	3 學分
	考銓制度	3 學分		
	當代治理新趨勢（二）理論 與個案	3 學分		
	政府財務與預算	3 學分		
115 暑期	公民參與社區治理:實境體 驗學習	2 學分	依當學期 課程排課	4 學分
	行政學名家選粹(二)	2 學分		
115 上學期	行政學(上)	3 學分	依當學期 課程排課	2 學分
	行政法基本理論	3 學分		
	人力資源管理	3 學分		
	民法(財產法篇:總則、債、 物權)	3 學分		
115 下學期	行政學(下)	3 學分	依當學期 課程排課	3 學分
	行政組織與救濟法	3 學分		
	人力資源發展	3 學分		
	公務倫理的理論與實踐	3 學分		
116 暑期	行政學名家選粹(一)	2 學分	依當學期 課程排課	2 學分
	環境治理	2 學分		
合計 72 學分		56 學分	16 學分	

備註一：修課課程依入學當學期學校規劃課程滾動式修正。

備註二：以高中職入學者繼續修讀 56 學分以符合學士學位 128 學分畢業條件。